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土发〔2025〕1460号

关于九原区2025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九原区2025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包府报〔2025〕176号）及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九原区2025年第五十六批次建设用地核减面积的情况说明》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包头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农用地1.0910公顷（耕地0.6336公顷、林地0.0314公顷、草地0.38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九原区2025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建设用地。核减原申请国有农用地0.0063公顷。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质量。

三、你市收到批复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转用土地实施工作。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包头市自然资源局